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036,899.56	167,543,771.30	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92,529.48	21,221,249.48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22,905.76	19,423,158.28	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273.86	14,582,107.97	−1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3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2,769,610.64	1,518,627,922.30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170,536.28	950,577,755.33	2.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3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6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74.77	
合计	469,62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7%	86,626,840	86,626,840	质押	63,000,00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2.93%	6,385,778	6,385,778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40%	3,059,858	3,059,858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1.26%	2,749,786	2,749,786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1.01%	2,190,572	2,190,57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康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1,933,504	0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81%	1,764,000	1,323,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禧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7%	1,683,802	0	质押	1,600,000
朱庆珍	境内自然人	0.69%	1,506,300	0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康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3,504	人民币普通股	1,933,50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禧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683,802	
李里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朱庆珍	1,5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300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14	
贺海英	1,071,158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58	
王渊	1,002,4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30	
陈建林	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000	
卢志升	765,778	人民币普通股	765,778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神龙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8,184	人民币普通股	758,1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的儿子。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35,599,186.35元,增幅59.27%,主要系公司为缓减民库存占用较大引起的流动资金不足而向银行借入款项所致。

(2)、预付款项: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34,886,797.28元,增幅64.41%,主要系子公司金河淀粉为购买主要原材料玉米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所致。

(3)、工程物资: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75,418.68元,增幅75.82%,主要系为工程准备的相关材料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7,494,458.27元,减幅93.86%,主要系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3,571.04元,减幅75.00%,主要系摊销项目逐步摊销所致。

(6)、短期借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80,000,000.00元,增幅360.00%,系为补充暂时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借款所致。

(7)、应付账款: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35,399,611.91元,减幅32.63%,主要系支付欠供应商的款项所致。

(8)、预收款项: 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923,634.61元,增幅137.21%,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4,100,308.31元,减幅154.76%,主要系母公司销售下滑导致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 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81,666.66元,减幅100.00%,系按期偿付利息所致。

(11)、其他应付款: 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2,865,702.32元,减幅42.57%,主要系退还部分保证金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854,004.30元,增幅51.4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和金河环保公司本期实现利润较多所致。

2. 合并利润表

(1)、营业收入: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16,493,128.26元,增幅69.53%,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药业2014年10月31日成功收购美国PENNFIELD OIL COMPANY(简称"潘菲尔德")的资产后,销售迅速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03,350,494.01元,增幅95.01%,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4,300,964.91元,增幅843.45%,主要系因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2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银行理财业务本期无类似业务所致。

(5)、营业外收入: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1,541,715.38元,减幅71.8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金额较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21,187.54 元,增幅71.55%,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2,696,680.23元,增幅1,674.1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和金河环保公司本期实现利润较多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38,176,181.17元,增幅83.95%,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幅较大,货款回笼正常。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28,876,827.91元,增幅125.13%,主要系随着销售的增加,相应的原料采购量也会有所增加以及逐步支付时间较长的欠款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8,854,344.30元,增幅33.93%,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收购美国PENNFIELD OIL COMPANY(简称"潘菲尔德")的资产后,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4,748,976.79元,增幅67.42%,主要系土地管理部门暂借土地出让金、职工借备用金、支付保证金以及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50,0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理财投资业务所致。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3,3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设立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而本期无类似业务所致。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减少157,715,600.00元,减幅92.77%,主要系到期借款较少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1-3月较2014年1-3月相比增加12,256,693.04元,增幅1,039.58%,主要系银行借款平均额度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个别银行一次性收取全年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3月05日	公告编号:2015-004;公告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路牡丹;路漫漫;王志军;王晓英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3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王东晓;李福忠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2年07月13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王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金河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承诺不为上述募投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金河生物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建筑维修项目,本公司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平竞争。"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兄弟之配偶持有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自2011年7月15日起,不再直接或间接与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2011年07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王东晓	公司前身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及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存在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金金额不一致,部分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退出程序不规范等情形,上述情形已得到纠正或消除。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无条件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	2012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2,302,542.79元(包括利息收入)和部分超募资金7,500万元,合计117,302,542.7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14年07月28日	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4年03月26日	十二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15.00%	至	1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184.4	至	5,661.2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2.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趋好,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比上年同期会有所增长;2、母公司产品由于市场需求会有一定的变化,销量和价格会有所波动;3、由于人力资源等成本费用的上涨,本期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会有所增加;4、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会有所增加。故预测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在-15%~15.00%的范围内浮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801,710.69	1,097,722,786.61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384,626.12	77,522,540.41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906,134.56	70,419,180.31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60,029.89	−168,966,346.88	18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38%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24,493,757.08	6,540,793,185.2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1,704,603.59	3,668,271,623.17	1.73%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5、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64,341,5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7,21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9,63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90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263.22
合计	6,478,491.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8%	357,048,385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86%	16,037,600	12,028,20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1,447,569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056,664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8,352,4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313,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国有法人	0.89%	5,000,095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44%	2,484,20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0.39%	2,158,778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18%	1,003,3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7,048,385	人民币普通股	357,048,385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11,447,569	人民币普通股	11,447,569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9,056,664	人民币普通股	9,056,664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8,352,456	人民币普通股	8,352,45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5,3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000,09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95
车成聚	4,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9,400
魏杰	2,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200
张浩	2,158,778	人民币普通股	2,158,778
安印强	1,003,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86%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张浩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58,778股,安印强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1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060,029.89元,同比增长184.0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使用的售货物收到的票据支付"45万吨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工程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1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99%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同时,为支付现金对价,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京都中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12号),齐鲁科力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88,552.44万元,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齐鲁科力9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7,615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尚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03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471.7	至	17,816.7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16.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去年下降。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内容相一致。由于工作人员工作上的失误,导致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与审议内容不一致,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1,4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3%;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2,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13%;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87%;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更正后: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1,468,4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3%;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7%;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2,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213%;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787%;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4年未的总股本560,678,08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2,427,123.20元。

公司2014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伟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偿还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088,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9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预计在未来3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预计节省财务费用401万元(按现行央行六个月以内贷款利率6.35%计算)。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或一次全部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